

紧绷安全弦 筑牢安全防火墙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今冬明春城区运行安全暨节日安全工作会议的精神,切实做好冬春季节和元旦节前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辖区生产生活平稳有序,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王奠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琳带队,街道平安办牵头黄浦消防救援支队、区建筑建材业安全质量监督站、五里桥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中队对辖区开展节前安全联合检查。

认清风险 开展节前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为辖区有关民生保障的菜场、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在建工地,主要对相关单位消防器材的配备、消防设施完整好用、防火制度的落实完善、疏散通道的畅通和节日安全值守工作的落实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细致的检查。

检查组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排查、登记,督促整改、落实。检查组同时提醒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要求,提高冬春季节安全防范的思想认识,及时对自身的安全管理开展自查自纠,绝不能养患成灾。

聚焦重点 防范安全风险

一是街道平安办联合黄浦消防救援支



队、五里桥派出所对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了夜查行动,对相关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电动车进行现场整治。

二是紧盯类金融领域、“蛋壳公寓”等风险事件,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工作,提前预判,确保相关人员的稳定。

三是加大群租整治力度,12 月共整治群租房 18 户,拆除上下铺 56 个,合计床板 112 张,劝走租客 90 余人。

四是街道平安办组织社区民警、中二居委、永理物业对汝南街小区部分房屋内杂物堆放的情况进行了集中清理,共清理 5 吨垃圾车 4 车,消除了社区消防安全隐患。

强化落实 织牢安全保障网

一是落实今冬明春方案要求,制定计划,

依靠平安志愿者、物业等群防群治力量,对社区居民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禁燃烟花爆竹、电动车安全停放充电的提示和宣传。

二是各居民区在社区民警的带领下,对沿街面商铺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督促做好自我安全管理工作。

三是居民区帮助独居老人开展房屋内安全检查,提醒老人注意防寒保暖的同时安全用火用电。

五里桥街道开展清真食品标识牌换发及门头牌匾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清真饮食习惯,近期,五里桥街道办事处积极组织人员对全街道范围内的清真餐饮企业开展了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完成了清真食品标识牌换发及门头牌匾整治工作。

加强领导摸清底数,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此次工作,由社区党建办、社区管理办、城管中队、城运中心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开展排

查,对辖区内的重点企业开展上门服务,认真核对信息,对本地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户、餐饮企业、个体户进行了详实的登记造册。

按时推进加强指导,工作组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限定企业按时完成整改,联合工作组成员定期上门指导,并积极配合企业对门头个性化内容进行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留企业自身特色,确保清真食品

标识做到了有机统一,门头牌匾问题得到了彻底整治。

加强监管长效管理,今后,街道还将继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就辖区内清真食品销售点、清真餐馆等重点领域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清真食品标识的管理,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确保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安全。



坚守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多起盗窃窨井盖案以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惩处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多件涉窨井盖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谈到,这些案例中有 4 起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盗窃人流、车流密集场所的窨井盖,其侵犯的法益本质上是公共安全,对于此类犯罪行为不能简单地以盗窃罪来认定。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呈现三个突出特点:突出从严惩治涉窨井盖犯罪,维护公共安全;突出监督引导,强化案件审查把关;突出延伸司法办案效果,推动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

窨井盖虽小,但关系到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2020 年 3 月,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最高检还就窨井盖管理问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四号检察建议”。

案例一:盗窃下水道井盖卖给废品站

【办案经过】被告人董某明驾驶电动三轮车,多次到河北省涑水县城太行路盗窃该路段机动车道等处下水道井盖和雨水篦子 100 余个,卖给废品收购站。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将董某明刑事拘留,涑水县人民检察院对董某明批准逮捕。2020 年 1 月,公安机关以董某明涉嫌盗窃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同年 4 月,涑水县检察院改变案件定性,以董某明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依法提起公诉。董某明自愿认罪认罚。

2020 年 7 月,法院以董某明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董某明多次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所在路



段车流量大,车速较快,其行为足以造成汽车、电动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

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对于此类案件如何定罪处罚存在不同的认识,有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有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有的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印发后,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此类行为依法认定为破坏交通设施罪,精准有效打击犯罪,切实保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发挥刑罚的惩戒、教育、预防功能。

案例二:监督公安以刑事犯罪立案

【办案经过】2020 年上半年,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了解到辖区内主要路段机动车道窨井盖被盗多达 40 多个,遂派员前往辖区派出所查询报案记录、了解情况,发现公安机关对此仅以治安案件立案

调查,遂依法进行监督,要求对此类案件以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立案侦查。

2020 年 8 月 27 日凌晨 4 时许,高某民窜至灞桥区城市快速干道由西向东主干道,将路面上的三块铁质下水道井盖撬开盗走。接到群众举报,公安机关将高某民抓获。

公安机关以高某民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灞桥区检察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提起公诉。高某民认罪认罚。考虑到高某民作案时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检察机关提出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的确定量刑建议。法院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当地公安机关对于涉窨井盖刑事案件仅以治安案件立案调查,遂依法进行监督。通过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刑事追诉,确保了不枉不纵的司法办案效果。

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出详细的取证意见,从源头上把关案件质量。检

察机关还依法对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快捕快诉。法院及时审理并当庭宣判,采纳了量刑建议,办案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三:改变定性严惩涉窨井盖犯罪

【办案经过】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张某生多次驾驶电动三轮车至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多条非机动车道,盗窃窨井盖 18 块。

接到东城区万和市政公司员工报警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张某生抓获归案。公安机关以张某生涉嫌盗窃罪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魏都区检察院依法改变案件定性,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张某生提起公诉。张某生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提出了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的量刑建议。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张某生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该案发生后,检察机关及时派员提前介入,对案发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及时向侦查机关发出提供证据材料通知书,查证案发主要路段人员往来密集,被告人的行为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盗窃公共场所尤其是人流、车流密集场所的窨井盖,其侵犯的法益本质上是公共安全,而不仅仅是公共财物所有权,不能简单地以盗窃罪进行认定。检察机关改变案件定性,从严惩处涉窨井盖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通过对被告人释法析理,使其深刻认识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高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制度优势

(法治日报)